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服務電話：(02) 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103.07.31(103)新產精發字第688號函備查、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契約之承保種類別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登山事故保險。
- 二、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 一、登山活動：係指從事以登山為目的之活動。
- 二、登山事故：係指因參加登山活動所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及附表所列之特定事故。
- 三、中華民國境內：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五、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六、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屬。
- 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四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五條 承保區域的限制

本契約之承保區域限中華民國境內之地區，非於前述地區所發生之登山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第二條所約定的登山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七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及契約的終止

因參加登山活動之被保險人發生異動而申請增加或減少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第八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十條 申訴或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章 登山事故保險

第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的登山事故，致其失能或死亡，或其身體須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十四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的登山事故，自登山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登山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果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五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本契約第三條所約定的登山事故，自登山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登山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同一登山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登山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登山事故申請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身故保險金額為限。

訂立本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第十六條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本契約所約定的登山事故時，自登山事故發生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登山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登山事故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一項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足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或前住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診療者，或雖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診療，但有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離之費用發生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仍以前述保險金契約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十七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登山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身故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登山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第三條所約定的登山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登山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登山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籍籍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登山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一條 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登山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失能保險金、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之失能保險金或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所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章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參加登山活動遭受登山事故所支出之下列費用，本公司依本章之約定對被保險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負賠償之責：

- 一、搜尋費用：因警察機關接獲報案且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已開始搜尋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但須符合下列約定之一：(一)被保險人失蹤。(二)被保險人超出預定下山時間二十四小時以上。要保人於要保時，須將前述預定下山時間載明於要保書上，如未載明者，則以本保險契約到期日午夜 12 時為預定下山時間。
 - 二、救護費用：因救護被保險人所發生之費用，包括前往被保險人發生登山事故之地點以及將被保險人移送至醫療機構所發生之交通費用、隨行醫護人員出勤費用、移送過程中所必須之緊急醫護費用。
 - 三、遺體移送費用：將被保險人遺體移送至下列地點之運送費用：(一)住居所。(二)殮葬地。(三)經本公司同意之地點。
- 本公司對於前項第三款之賠付，不包含購置棺木之費用。

第二十六條 理賠之項目與限制

本公司對每一位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支出之費用，最高賠償金額以本契約所載「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如已死亡，前項費用給付之對象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 五、被保險人於應申請許可而未經許可，或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警戒區，或於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區域所發生之緊急救援費用。但於災害防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制定前或管理機關公告前，已進入警戒區域或公告禁止進入區域，且非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而滞留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攜帶定位器材及緊急通信設備、任意變更登山活動計畫(含登山路線及範圍)、未由領隊帶領登山所發生之搜尋費用。
- 七、為搜尋、救護或移送被保險人所生航空器之費用。
- 八、被保險人超出預定下山時間二十四小時內所發生之搜尋費用，但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申領保險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支出單據正本。



被保險人或受其法定繼承人依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須另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搜尋被保險人之證明文件。
- 二、被保險人失蹤之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代位求償

被保險人因第二十五條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該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條 其他保險

於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如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契約之「緊急救援費用」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附表一 特定傷害表

ICD編碼	名稱(中英對照)
071	RABIES 狂犬病
370.24	PHOTOKERATITIS 光害性角膜炎(電焊眼、雪盲)
991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1.0	FROSTBITE OF FACE 面部凍傷
991.1	FROSTBITE OF HAND 手凍傷
991.2	FROSTBITE OF FOOT 足凍傷
991.3	FROSTBITE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其他凍傷
991.4	IMMERSION FOOT 足浸病(戰壕足)
991.5	CHILBLAINS 凍瘡
991.6	HYPOTHERMIA 溫度過低(低體溫、失溫)
991.8	OTHER SPECIFIED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溫度降低之其他特定影響
991.9	EFFECTS OF REDUCED TEMPERATURE, UNSPECIFIED 溫度降低之影響
992	EFFECT OF HEAT AND LIGHT 熱及光之影響
992.0	HEAT STROKE AND SUNSTROKE 中暑
992.1	HEAT SYNCOPE 熱暈厥
992.2	HEAT CRAMPS 熱痙攣
992.3	HEAT EXHAUSTION, ANHYDROTIC 缺水性中熱衰竭
992.4	HEAT EXHAUSTION DUE TO SALT DEPLETION 鹽分缺乏所致之中熱衰竭
992.5	HEAT EXHAUSTION, UNSPECIFIED 中熱衰竭
992.6	HEAT FATIGUE, TRANSIENT 暫時性熱疲勞
992.7	HEAT EDEMA 熱水腫
992.8	OTHER SPECIFIED HEAT EFFECTS 其他特定之熱影響
992.9	EFFECT OF HEAT AND LIGHT, UNSPECIFIED 熱及光之影響
993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影響
993.0	BAROTRAUMA, OTITIC 耳的氣壓傷
993.1	BAROTRAUMA, SINUS 鼻竇氣壓傷
993.2	OTHER AND UNSPECIFIED EFFECTS OF HIGH ALTITUDE 高空所致之其他影響(高山病)
993.3	CAISSON DISEASE 潛水夫病
993.4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CAUSED BY EXPLOSION 爆炸所致氣壓之影響
993.8	OTHER SPECIFIED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其他特定影響
993.9	UNSPECIFIED EFFECTS OF AIR PRESSURE 氣壓之影響

附表二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監視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及雙側全部聽力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監視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微工作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膀胱機能障害	7-1-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1-2 膀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	100%		
		8-1-2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 上肢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1-3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 上肢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 上肢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3-11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腕、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	100%		
		9-1-2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 下肢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9 下肢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 下肢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	20%				
9 下肢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稱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意識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存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經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判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覆發作性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下：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普通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胃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等者，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 4-1.「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